

薪資報酬委員會

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本委員會旨在忠實履行董事會所賦予之職權，定期提出薪酬制度方案或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與決議。本委員會主要職權如下：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 成員簡歷及專業如下：

成員	專業資格與經驗
陳俊仁	1. 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2. 陳俊仁先生為田多福公司總經理，具備營運管理、領導決策、危機處理、產業知識、永續經營及國際市場觀等各項專業能力，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對公司營運、財務及經營分析提供適當建議及指引，借重陳俊仁先生之專業持續監督公司運作。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林誠志	1. 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2. 林誠志先生為歐締公司總經理，具備營運管理、領導決策、危機處理、產業知識、永續經營及國際市場觀等各項專業能力，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對公司營運及經營分析提供適當建議及指引，借重林誠志先生之專業持續監督公司運作。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林清安	1. 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薪酬委員會委員 2. 林清安先生曾擔任彰化銀行南投分行及彰化分行經理，具備會計、財務、金融、產業知識、永續經營及國際市場觀等各項專業能力，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對公司營運、財務及經營分析提供適當建議及指引，借重林清安先生之專業持續監督公司運作。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3. 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7 月 22 日至 113 年 7 月 6 日，112 年度薪酬委員會開會共 2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俊仁	2	—	1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林誠志	2	—	100%	
獨立董事	林清安	2	—	100%	

4. 當年度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1.11 112 年第 1 次	1. 審查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民國 112 年度預計提列比率案。 2. 審議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之紅利與年終獎金發放標準。 3. 討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民國 112 年度之工作計劃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8.03 112 年第 2 次	審議本公司 111 年董事酬勞分配案。	本案陳俊仁委員、林清安委員、林誠志委員因係獨立董事依法對於本身酬勞發放金額決定予以利益迴避外，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